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朴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李秉坤

被告 吳嘉恩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6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
法官 卓春慧
法官 蘇珮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恬安